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聘任制教职工2016-2017学年度考核登记表（职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属部门 |  | 本人述职 | （含政治表现、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 | 责任部门评分 | 责任部门意见（盖章、签名） |
| 性别 |  | 所在岗位 |  |  | 部门： |
| 政治面貌 |  | 行政职务 |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 |  |  | 考核小组： |
| 参加工作年月 |  | 学位 |  |
| 来我院工作年月 |  | 毕业学校/毕业年月 |  |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 性质（专/兼） | 带班工作量 | 辅导员工作月考核等级 | 学生评价 |  | 学工处： |
|  |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年月 |  | 所学专业 |  |
|  |  |  |  |  |  |  |  |  |  |
| 职业资格证 |  | 现从事专业 |  |
| 培训进修学历提升 |  | 教学工作（含社团工作） | 性质（专/兼） | 任教课程与学期课时 | 其他教学工作 |  | 教务处/团委： |
|  |  |  |
| 考核小组考核意见与结论 | 教研科研工作 | 主要论著论文的标题及发表刊物时间作者排名 | 论文总数 |  | 专（译）著、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数 |  |  | 科研处： |
| 考核小组组长审核签名:（部门盖章） |  |
| 承担或参与的科研教研、技术开发项目及鉴定获奖情况 | 主持研究项目数 |  | 参与研究项目数 |  | 科研经费 |  | 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项目数 |  | 专利数 |  |
|  |
| 学院考核意见与结论 | 招生工作 |  |  | 招就处： |
| 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学院人事部门盖章） |
| 获奖荣誉 |  |  | 相关部门： |
| 合计（=部门评分\*0.6+考核小组评分\*0.3+其他得分） |  |  |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2016-2017学年行政、教辅、工勤人员考核评分细则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主要测评点** | **考核办法** | **备注** |
| 履职情况 | 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 | 10 | 按要求组织或参加政治、业务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学习指定内容、撰写心得体会，完成读书笔记。 | 凡未按要求完成，未达到标准要求者，扣2分/次。  | 部门评分占60%，考核小组评分占30% |
| 遵章守纪 | 15 | 日常工作有无迟到、早退、旷工等情况，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情况。 | 事假扣2分/次；无故迟到、早退，扣2分/次；缺席，扣4分/次。隐瞒本部门工作人员出勤情况的，扣2分/次。上班时间上网、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等扣2分/次。 |
| 工作态度 | 15 | 服从安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领导交办的任务。 | 不接受部门负责人交办的职责以外的任务，扣4分/次，未按时按质按量，扣2分/次。 |
| 工作作风 | 10 | 热情接待师生来访，师生满意度较高。 | 首问责任制、限期办结制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力，被有效投诉或被有关部门批评的，扣4分/例；师生来信来访答复不认真、不及时的，扣2分/例。 |
| 日常工作和年度目标完成 | 50 | 根据分管工作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管的日常工作及年度的各项工作。 | 各项工作仅完成年度目标90%，扣4分，每低5%，加扣2分。完成50%（不含）以下不得分。 |
| 其他工作 | 教学工作 | 1 | 圆满完成教学工作者加0.5分，评定为优秀加1分。 | 教务处评定 |
| 辅导员工作 | 1 | 圆满完成辅导员工作者加0.5分，评定为优秀加1分 | 学工处评定 |
| 招生工作 | 1 | 圆满完成招生工作者加0.5分，评定为优秀加1分。 | 招就处评定 |
| 教研教改工作 | 3 | 由科研处根据职员科研情况评定等级：优秀加3分，良好加2分，合格加1分。 | 科研处评定 |
| 获奖与荣誉 | 获奖与荣誉 | 4 | **参加比赛或指导学生（团体）参赛：**获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5、1、0.5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1.5、1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5、2、1.5分；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4、3、2分；**荣誉：**被上级党政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优秀）个人、优秀党员等荣誉，按全国、省、市、院级分别计4、3、2、1分，其他部门颁发的各类荣誉相应降低0.5分计分。 | 个人提供佐证，相关部门评定 |
| 合计（=部门评分\*0.6+考核小组评分\*0.3+其他得分） |  |